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若干股東作出特定期間不減持股份承諾

本公告乃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鑒於若干股東於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後所持的本公司H股股份之鎖定期即將屆滿，本公司近日收到其20位股東(「該等股東」)就彼等各自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H股股份(「標的股份」)向本公司出具的關於不通過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減持的承諾函或聲明函(「承諾函或聲明函」)。就該等股東所持的本公司H股股份而言，13位股東所持本公司H股股份的鎖定期為12個月，將於2023年1月26日屆滿；7位股東所持本公司H股股份的鎖定期為18個月，將於2023年7月26日屆滿。

該等股東合共持有448,968,690股本公司H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0.27%。其中，該等股東已就合共423,892,853股本公司H股股份出具承諾函或聲明函，截至本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79%。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為了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等股東分別向本公司自願承諾或聲明：

1. 自鎖定期屆滿後6個月或12個月內，不通過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減持標的股份；及
2. 自鎖定期屆滿後6個月或12個月內，若通過除二級市場競價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大宗交易)減持標的股份的，減持時每股交易價格應不低於承諾函或聲明函所載的特定價格。

該等股東的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5,0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4.14%；徐輝先生持有47,581,290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51%；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8,291,634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85%，並就其持有26,615,770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76%)作出承諾；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881,800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52%；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2,155,130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17%，並就其持有8,147,795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6%)作出承諾；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6,275,050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70%，並就其持有18,376,303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9%)作出承諾；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8,667,684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5%。上述股東承諾：

1. 自標的股份鎖定期屆滿後12個月內，不通過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減持標的股份。

2. 自標的股份鎖定期屆滿後12個月內，若通過除二級市場競價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大宗交易)減持標的股份的，減持時每股交易價格應不低於交易日前一日收盤價的80%，且須不低於16元港幣。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8,64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4%；汪華先生持有8,64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4%；陶寧女士持有2,16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39%；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持有6,621,912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18%，並就其持有5,128,021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92%)作出承諾。上述股東承諾：

1. 自標的股份鎖定期屆滿後12個月內，不通過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減持標的股份。
2. 自標的股份鎖定期屆滿後12個月內，若通過除二級市場競價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大宗交易)減持標的股份的，減持時每股交易價格應滿足如下要求：
 - (1) 自標的股份鎖定期屆滿後6個月內，不低於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的85%，且須不低於16元港幣；
 - (2) 自標的股份鎖定期屆滿後6個月後至12個月期間，不低於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的80%，且須不低於16元港幣。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8,691,452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34%；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7,792,874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8%；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824,026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26%；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7,751,924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7%；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7,751,312股本公司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7%；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21,045,600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3.76%；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2,960,154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0.53%；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 26,641,422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4.76%。上述股東承諾：

1. 自標的股份鎖定期屆滿後 12 個月內，不通過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減持標的股份。
2. 自標的股份鎖定期屆滿後 12 個月內，若通過除二級市場競價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大宗交易)減持標的股份的，減持時每股交易價格應滿足如下要求：
 - (1) 自標的股份鎖定期屆滿後 6 個月內，不低於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的 85%；
 - (2) 自標的股份鎖定期屆滿後 6 個月後至 12 個月期間，不低於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的 80%。

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 5,595,426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00%。上述股東聲明：

1. 自標的股份鎖定期屆滿後 6 個月內，不通過二級市場競價交易方式減持標的股份。

2. 自標的股份鎖定期屆滿後6個月內，若通過除二級市場競價交易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大宗交易)減持標的股份的，減持時每股交易價格應不低於交易日前一日收盤價的85%。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